对区九届政协四次会议第084号提案的答复

冯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垃圾分类 创建绿色环境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健全组织框架。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继续坚持发挥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制度供给。各街道、社区将垃圾分类上升为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参照区分类办工作机制，组建领导小组，建立“多元主体”工作网络。

二是创新宣传方式。受疫情影响，线下宣传活动暂停，线上宣传通过电台、微信推广等渠道，上半年联合中小学，开展“疫情中的垃圾分类”主题线上教学,结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强调保护环境、讲究卫生的重要性，实现了垃圾分类知识和技能学习停课不停学。

三是调整收运方案。疫情发生后，港闸分类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重新部署收运各个环节。1、暂停小区内资源回收日活动，根据防控要求，在小区内增设防疫用品专用垃圾桶。2、增加有害垃圾单独运输路线。3、每天对分类设施及运输车辆清洁消杀。

四是探索撤桶并点。选定5个小区试行“撤桶并点、定时定点”垃圾分类模式。已完成前期调研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待下半年实施。

五是完善监督检查。以实效为导向，强化垃圾分类工作督查机制建设。实施“区级考评、街道自查、群众监督”等多种考评模式，推进分类工作有效落实。按季对各街道考核，及时公布结果，对不合格的小区或单位通报批评，限令整改。街道组织对小区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，确保重点小区各项工作达到省、市示范点建设要求，普通小区分类工作有序推进；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开放电话投诉、邮箱投诉等渠道，收集垃圾分类工作动态信息，鼓励公众对混装混运、先分后混等不符合分类工作要求的问题进行监督，提高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自治共治水平。

区环卫处

2020年7月21日